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本方就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次发行完后六个月内的期间内，关于本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一）本方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方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方并无减持计划，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若本方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方：孙锋峰

（签字）：_____

2016年2月23日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本方就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次发行完后六个月内的期间内，关于本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一）本方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方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方并无减持计划，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若本方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方：孙金国

（签字）：_____

2016年2月23日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本方就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次发行完后六个月内的期间内，关于本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一）本方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方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方并无减持计划，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若本方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方：孙利群

（签字）：_____

2016年2月23日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本方就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次发行完后六个月内的期间内，关于本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一）本方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方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方并无减持计划，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若本方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方：王冠

（签字）：_____

2016年2月23日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本方就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次发行完后六个月内的期间内，关于本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一）本方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方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方并无减持计划，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若本方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方：孙曙虹

（签字）：_____

2016年2月23日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本方就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次发行完后六个月内的期间内，关于本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一）本方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方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方并无减持计划，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若本方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方：倪永华

（签字）：_____

2016 年 2 月 23 日

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减持情况和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本方就公司该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该次发行完后六个月内的期间内，关于本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情况和未来减持计划承诺如下：

（一）本方确认，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原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及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方承诺，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本方并无减持计划，不会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三）若本方违反上述确认或承诺，则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特此承诺。

承诺方：孙华群

（签字）：_____

2016年2月23日